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美伶
電話：02-89956149
電子信箱：meiling@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10300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有關「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請轉知所轄庇護工場、庇護員工及其家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本部已於110年6月24日以勞動條1字第1100130534號令公告旨揭計畫，依計畫第4點第1項補貼資格規定略以，110年4月30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除第2項規定不得領取本補貼之情形，凡符合資格者，1次發給新臺幣1萬元。

訂

二、經查前開計畫已公告相關問答Q18說明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勞工屬於勞動市場上較為弱勢的勞工，只要月投保薪資為23,100元以下，可以領取本補貼。詳情可至本部疫情紓困專區查詢「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0034）。

線

三、本生活補貼採以下方式申領：

(一)上網申領（110年6月28日至8月31日）：至指定網頁https://pt.10000.gov.tw輸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本人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點選確認送出等流程，並於110年7月1日

總收文 2021/7/1
1100014922

開放查詢入帳情形。

(二)實體ATM領取（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前往指定銀行（台新/中國信託/國泰世華）ATM提款機，持申請人由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發行的金融提款卡，選擇部分工時生活補貼、輸入提款卡密碼、申請人身分證字號，交易成功領取現金（跨行不收手續費）。

(三)特殊處理（110年6月28日至8月31日）：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沒有提款卡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透過前開2種方式申請者，得電洽本部紓困專線1955，以紙本方式申請。

四、隨文檢附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申請流程及問答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06/30 14:51

總收文 2021/7/1
1100014922